船舶設備規則第一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自六十六年二月十日發布施行至今，其間歷經二十一次修正，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之船舶法，爰擬具「船舶設備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依據船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貨船及特種用途船之定義已明定於船舶法第三條，爰刪除相關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船舶設備規則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依據船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易燃液體船：指供載運大量散裝原油與石油產品之貨船，其原油與石油產品之閉杯法試驗閃點，以核定之閃點試驗設備試驗結果未超過攝氏六十度，其瑞德揮發氣壓低於大氣壓者。或供裝載其他液體產品具有同等火災危險之貨船。 二、瑞德揮發氣壓：指於密閉之容器內儲置體積比為一比四之液體樣品及空氣，當溫度準確保持於攝氏三十七點八度或華氏一百度時之氣壓即為該液體之一個瑞德揮發氣壓。 三、渡船：指在國內一定口岸間以銜接陸上交通，逐日或隔日按班次作定期往返航行之客船。 四、漁船：指經營漁業、漁業巡護、漁業試驗、漁業訓練之船舶。但娛樂漁業漁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貨船：指以載運貨物為主要目的之非客船。 二、易燃液體船：指供載運大量散裝原油與石油產品之貨船，其原油與石油產品之閉杯法試驗閃點，以核定之閃點試驗設備試驗結果未超過攝氏六十度，其瑞德揮發氣壓低於大氣壓者。或供裝載其他液體產品具有同等火災危險之貨船。 三、瑞德揮發氣壓：指於密閉之容器內儲置體積比為一比四之液體樣品及空氣，當溫度準確保持於攝氏三十七點八度或華氏一百度時之氣壓即為該液體之一個瑞德揮發氣壓。 四、渡船：指在國內一定口岸間以銜接陸上交通，逐日或隔日按班次作定期往返航行之客船。 五、漁船：指經營漁業、	貨船及特種用途船之定義已明定於船舶法第三條，爰刪除相關規定，其餘款次遞移。

船，不在此限。 五、水產加工船：指設有水產生物加工設備之船舶。 六、核子船舶：指裝有核子動力裝置之船舶。 七、全船人數：指航政機關核定全部在船人數。	漁業巡護、漁業試驗、漁業訓練之船舶。但娛樂漁業漁船，不在此限。 六、水產加工船：指設有水產生物加工設備之船舶。 七、核子船舶：指裝有核子動力裝置之船舶。 八、特種用途船：指依國際海事組織「一九八三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國際章程」及其後續版本設計、建造之船舶。 九、全船人數：指航政機關核定全部在船人數。	